

105 學年度基北區實用技能學程 輔導分發

招生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地址：202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246 號

電話：02-2463-3655 分機 710，720

傳真：02-2462-6377

網址：<http://www.klvs.kl.edu.tw/>

105 學年度基北區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簡章

目 錄

一、招生日程表	2
二、依據、目的	3
三、105 學年度基北區實用技能學程招生學校及名額一覽表	5
四、申請文件	9
五、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之分發優先順序	9
六、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報名表件之積分計算基準	10
八、報名相關表件、流程及注意事項	12
(一) 附件一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	16
(二) 附件二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A 表(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19
(三) 附件三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B 表(未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21
(四) 附件四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	23
(五) 附件五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	24
【附錄 1】105 學年度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流程圖	25
【附錄 2】網路填寫報名表暨報名注意事項	26
【附錄 3】國中集體報名注意事項	27
【附錄 4】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28
【附錄 5】105 學年度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分發錄取報到切結書	29
【附錄 6】簡章發售要點	30
【附錄 7】105 學年度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職群與科別對照表	31

105 學年度基北區實用技能學程

招生日程表

工作項目	時間	地點、摘要說明
簡章訂購調查 (集體)	10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 至 3 月 31 日(星期四)止	承辦學校：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應屆畢業生逕向就讀國中登記購買 ※另可至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首頁 105 年基北區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網站免費下載。 網址： http://www.klvs.kl.edu.tw/行政單位/實用技能學程
簡章購買 (個別)	105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 至 5 月 18 日(星期三)止	承辦學校：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警衛室】 地址：202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246 號 ※簡章發售要點請參見附錄 6 ※另可至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首頁 105 年基北區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網站免費下載。 網址： http://www.klvs.kl.edu.tw/行政單位/實用技能學程
各國中報名、 網路填妥資料	1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至 5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1.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首頁 105 年基 北區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網址： http://www.klvs.kl.edu.tw/行政單位/實用技能學程 2. 線上報名系統網址： http://163.22.166.1/
國中集體報名 及個別報名現 場繳件	105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至 5 月 27 日(星期五)期間，每日上 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報名地點：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通訊報名	10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前	1. 請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國立基隆高級海 事職業學校 地址：202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246 號 2. 以當天郵戳為憑，逾時視同未完成報名
分發結果放榜	105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整	1. 105 年基北區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網站 網址： http://www.klvs.kl.edu.tw/行政單位/實用技能學程 2. 各錄取學校
申請複查	105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至 4 時 6 月 7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前	親至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承辦學校)
錄取學生報到	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 日間部：上午 9 時至 12 時 夜間部：下午 3 時至 6 時	各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學校 (各校如另有通知報到時間則依各校通知)

105 學年度基北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506659B 號令發布之「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2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3903A 號令發布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三、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3 日臺教綜(六)字第 103009196B 號令發布之「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 四、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2160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貳、目的

為協助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生涯適性發展，輔導其繼續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俾利發展其才能，學習一技之長。

參、辦理單位

105 學年度基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以下簡稱本作業小組)，地點設置於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246 號；電話：02-24633655 轉 710；傳真：02-24626377；網址：<http://www.klvs.kl.edu.tw/>)。

肆、開班辦理模式

- 一、日間上課，學生三年修得 150 學分，核發畢業證書。
- 二、夜間上課，學生三年修得 150 學分，核發畢業證書。

伍、招生對象

公私立國民中學（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畢（結）業生或具下列情形之同等學力者：

- (一)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習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參加相當於國民中學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二)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者。
- (三) 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
- (四)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者。
- (五) 持大陸學歷報名者，應檢附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國民身分證或在臺灣地區定居證或戶籍謄本等，並送經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報名時如尚未完成相關程序者，得暫准其報名，惟須於報名時填具切結

- 書，切結同意「註冊時未能提出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六) 持國外學歷報名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報名時如尚未完成相關程序者，得暫准其報名，惟須於報名時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註冊時未能提出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七) 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陸、招生方式

一、招生學校及名額

105 學年度基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學校科班一覽表，請參閱本簡章第 5 至 8 頁。

- (一) 一般生名額：依核定招生名額，每班得預留 2 個名額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二) 原住民學生名額：採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科)招生名額。
- (三) 身心障礙學生名額：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科)招生名額。

105 學年度基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各校科班招生一覽表

編號	學校名稱	職群與科別	志願代碼	修業年限	班級數	上課方式		招生名額			備註
						上課時段	每週節數	一般生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生	
1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址：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 29 號 電話：02-2782-5432 分機 1401~1402 傳真：02-2653-4955 網址： http://www.nkhs.tp.edu.tw/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A1	3	1	日間	35	34	1	1	男女兼收
2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225 巷 24 號 電話：02-2591-2001 傳真：02-2595-4005 網址： http://www.tkcv.s.tp.edu.tw/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C1	3	2	夜間	25	96	2	2	男女兼收
3	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學校 校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148 巷 24 號 電話：02-2755-6939 分機 216 或 316 傳真：02-2706-3758 網址： http://www.hchs.tp.edu.tw/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D1	3	1	夜間	25	48	1	1	男女兼收
4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校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336 號 電話：02-8663-1122 分機 217 傳真：02-2935-6771 網址： http://www.hchs.tp.edu.tw/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E1	3	1	日間	35	48	1	1	男女兼收
5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校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電話：02-2971-5606 分機 603，608 傳真：02-8983-7363 網址： http://www.scvs.ntpc.edu.tw/	商業群 商用資訊科	F1	3	1	夜間	25	38	1	1	男女兼收
		商業群 商業事務科	F2	3	1	夜間	25	38	1	1	男女兼收
		小計			2		76	2	2		

編號	學校名稱	職群與科別	志願代碼	修業年限	班級數	上課方式		招生名額			備註
						上課時段	每週節數	一般生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生	
6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址：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電話：02-2261-2483 分機 46，48 傳真：02-2270-0438 網址： http://www.ntvs.ntpc.edu.tw/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G1	3	1	夜間	25	38	1	1	男女兼收
		機械群 模具技術科	G2	3	1	夜間	25	38	1	1	男女兼收
		小計					2		76	2	2
7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址：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街 60 號 電話：02-2497-2516 分機 501~502 傳真：02-2497-2727 網址： http://www.jfvs.ntpc.edu.tw/	機械群 機械加工科 (建教合作班)	H1	3	1	日間	35	23	1	1	限收男生
		土木與建築群 電腦繪圖科	H2	3	1	夜間	25	33	1	1	男女兼收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修護科	H3	3	1	夜間	25	33	1	1	男女兼收
小計					3		89	3	3		
8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校址：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 307 號 電話：02-2620-3930 分機 238 傳真：02-2622-0410 網址： http://www.tsvs.ntpc.edu.tw/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I1	3	1	夜間	25	38	1	1	男女兼收
		小計					1		38	1	1
9	新北市私立開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 49 號 電話：02-2913-6061 分機 114~117 傳真：02-2918-6440 網址： http://www.kmvs.ntpc.edu.tw/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J1	3	2	日間	35	104	2	2	男女兼收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J2	3	2	日間	35	104	2	2	男女兼收
		餐旅群 烘焙食品科	J3	3	1	日間	35	52	2	2	男女兼收
小計					5		260	6	6		
10	新北市私立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560 巷 38 號 電話：02-2971-2343 分機 206 傳真：02-2985-3350 網址： http://www.kpvs.ntpc.edu.tw/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K1	3	1	日間	35	48	1	1	男女兼收
		小計					1		48	1	1

編號	學校名稱	職群與科別	志願代碼	修業年限	班級數	上課方式		招生名額			備註
						上課時段	每週節數	一般生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生	
11	新北市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 53 巷 10 號 電話：02-2918-2399 分機 183 傳真：02-8919-3273 網址： http://www.nrvs.ntpc.edu.tw/	美容造型群 美顏技術科	L1	3	1	夜間	25	42	1	1	男女兼收
		美容造型群 美髮技術科	L2	3	1	夜間	25	42	1	1	男女兼收
		商業群 商用資訊科	L3	3	1	夜間	25	42	1	1	男女兼收
		設計群 廣告技術科	L4	3	1	夜間	25	42	1	1	男女兼收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L5	3	1	夜間	25	42	1	1	男女兼收
小計					5			210	5	5	
12	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校址：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75 巷 80 號 電話：02-2601-2644 分機 1504 傳真：02-2601-4120 網址： http://www.swsh.ntpc.edu.tw/	美容造型群 美顏技術科	O1	3	1	夜間	25	52	1	1	男女兼收
		商業群 商用資訊科	O2	3	4	夜間	25	208	5	5	男女兼收
		餐旅群 旅遊事務科	O3	3	2	夜間	25	104	2	2	男女兼收
小計					7			364	8	8	
13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校址：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246 號 電話：02-2463-3655 分機 710 傳真：02-2462-6377 網址： http://www.klvs.kl.edu.tw/	食品群 烘焙食品科	P1	3	1	日間	35	38	1	1	男女兼收
		小計					1			38	1
14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校址：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 22 號 電話：02-2456-7126~30 分機 213 傳真：02-2455-4485 網址： http://www.klcivs.kl.edu.tw/	設計群 廣告技術科	Q1	3	1	日間	35	38	1	1	男女兼收
		小計					1			38	1

編號	學校名稱	職群與科別	志願代碼	修業年限	班級數	上課方式		招生名額			備註
						上課時段	每週節數	一般生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生	
15	基隆市私立培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校址：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 73 號 電話：02-2465-2121 分機 15~16 傳真：02-2465-3821 網址： http://www.ptvs.kl.edu.tw/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R1	3	1	日間	35	50	2	2	限收男生
16	基隆市私立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校址：基隆市中山區西定路 166 號 電話：02-2428-2454 分機 303 傳真：02-2428-2464 網址： http://www.shsh.kl.edu.tw/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S1	3	1	日間	35	50	1	2	男女兼收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S2	3	1	日間	35	50	2	1	男女兼收
		小 計					2		100	3	3
17	基隆市私立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4 號 電話：02-2422-2237 分機 133 傳真：02-2424-2133 網址： http://www.klhevs.kl.edu.tw/	美容造型群 美髮技術科	T1	3	1	夜間	25	50	2	2	男女兼收

註：

1. 本表若有異動，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核定開班公文為依據修正。
2. 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外加名額之括號內數字為該科錄取名額上限，各校小計名額為該校該類外加名額總錄取名額上限。

二、申請文件

(一)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非應屆畢(結)業生：

1. 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A 表(如附件二)。
2. 選習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
3.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5.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二)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非應屆畢(結)業生：

1. 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B 表(如附件三)。
2. 升學就讀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如附件一)(非應屆生無者免附)。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 最近一年稅捐機關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5. 基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均衡學習及服務學習)項目積分(無者免附)。
6.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三) 原住民學生：

1. 繳交上述符合身分別(一)、(二)項之文件。
2. 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

(四) 身心障礙學生：

1. 繳交上述符合身分別(一)、(二)項之文件。
2. 繳交「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三、分發優先順序

(一) 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依其**志願順序**進行分發。分發流程請參閱附錄 1。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規定順序分發：

1.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

- (1)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 (2)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 (3) 低收入戶。

(4)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5)職群綜合表現積分相同時，則依(1)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2)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3)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4)特殊表現得分等比序項目排序進行分發。

2.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

(1)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2)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3)低收入戶。

(4)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5)職群綜合表現積分相同時，則依(1)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2)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3)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4)特殊表現得分等比序項目排序進行分發。

3.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

(1)低收入戶。

(2)中低收入戶。

(3)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

(4)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

(5)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

(6)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國民中學學生發展規劃書，如附件一）。

(7)特殊表現及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加總後，依分數高低進行分發。

4.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

(1)低收入戶。

(2)中低收入戶。

(3)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

(4)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

(5)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

(6)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如附件一）。

(7)特殊表現及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加總後，依分數高低進行分發。

(二)原住民學生：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以全額錄取為原則。如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上述身分別之分發優先順序分發。

(三)身心障礙學生：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以全額錄取為原則。如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上述身分別之分發優先順序分發。

四、報名書表之積分計算基準如下

(一)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指選習技藝教育每週修習節數與修習職群數二項之點數總和，其點數計算標準如申請書 A 表之 (a) (如附件二)。

(二)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指該生所選習技藝教育各職群成績之轉化分數，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應以該班有獲得成績之學生數計算之，轉化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其計算公式為：

$50 + 10 \frac{(\chi - \bar{\chi})}{\sigma}$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證明書正面應有學校名稱、學生姓名及負責業務之承辦人核章。

(三) 特殊表現得分：指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包括競賽 (不包括原用於分發優先順序之項目)、科展或觀摩發表等。本區各項加分標準說明如下表：

1. 與申請職群之特殊表現，包含競賽、科展等，以下表之特殊表現加分標準加分(以國中階段為限)。
2. 提出申請特殊表現加分項目以一項次為限，報名學生應自行選擇最有利之特殊表現級別用以提出輔導分發申請。
3. 如為團體成績，以下表之競賽加分標準除以 2 為加分採計分數。
4. 報名時，需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特殊表現級別	加分標準
全國級	第 1 名(特優): 8 分
	第 2 名(優等): 7 分
	第 3 名(佳作、優勝): 6 分
區域級	第 1 名(特優): 6 分
	第 2 名(優等): 5 分
	第 3 名(佳作、優勝): 4 分
縣市級	第 1 名(特優): 4 分
	第 2 名(優等): 3 分
	第 3 名(佳作、優勝): 2 分
丙級證照	4 分

(四)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以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或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及特殊表現得分三項計算。

五、申請、報名、查榜及報到手續

(一) 申請報名以一區為限，如有跨區重複報名情形，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應回第一次報名區取消報名後，方可至第二區報名。

(二) 105年5月5日(四)本會將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有關資料及表格分送各國中，並請各國中輔導室進行說明、協助填寫申請書A表、申請書B表及收取報名費150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直系血親支領失業給付者，免報名費，但須於報名時附證明)。

(三) 各高中職若與國中端合辦國中技藝教育者，於105年5月16日(一)前將國中技藝教育學生選習職群轉化分數及百分比成績送至合辦國中。

(四) 報名方式及時間：

1. 【網路系統開放填報時間】

(1) 105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至5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五時。

(2) 線上填報系統網址：<http://163.22.166.1>

(3) 非應屆畢業生填報網路報名系統請電洽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電話：02-24633655 分機 710。

(4) 網路填報系統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2。

2. 集體報名：基北區應屆畢業生

(1) 由國中輔導室集體報名：各國中線上列印集體報名表、個別申請書A表、申請書B表、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及相關申請文件依序排列連同報名費於**105年5月26日(四)至5月27日(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下午4時至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報名及收件(集體報名表請國中輔導室詳細審核後蓋章，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

(2) 集體報名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3。

3. 個別報名：基北區非應屆畢業生

備妥第陸項第二點之申請文件及報名費於**105年5月26日(四)至5月27日(五)上**

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至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報名。

4. 通訊報名：非基北區國中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

備妥第陸項第二點之申請文件及報名費於 105 年 5 月 27 日（五）前掛號郵寄至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職業學校輔導分發小組收（報名費 150 元，請以郵政匯票寄送；另貼妥 35 元 B4 回郵信封，寄回證明文件正本用）。

5. 申請報名之學生準備下列表單

(1)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如附件一）（非應屆生無者免付）。

(2)網路系統填報後，由國中端系統列印出 4 個表：

- a. 表 1：「105 學年度基北區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集體報名資料清單」，必須印出該表左下角之查核碼。
- b. 表 2：「105 學年度基北區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集體報名申請學生名冊」，必須印出該表左下角之查核碼後，交承辦人、承辦處室主任及校長蓋章。
- c. 表 3：「105 學年度基北區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集體報名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清單」必須印出該表左下角之特殊表現查核碼及學生資料查核碼後，交承辦人、承辦處室主任及校長蓋章。
- d. 表 4：「105 學年度基北區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A 表」，必須印出該表左下角之查核碼後，（附表 2 僅供填表參考）交承辦人及承辦處室主任蓋章。

註：表 1 及表 2 的查核碼必須和表 3 的學生資料查核碼相同，表 4 的查核碼必須和表 2 內學生個人查核碼相同。

(3)選習職群及轉化分數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A4 規格，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證書背面需註明每週修習節數及該職群學期成績 T 分數到小數點第 2 位）。

(4)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A4 規格，無者免附。

(5)最近一年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及「家庭年所得、家庭年收入」證明文件正本，無者免附。

(6)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A4 規格，無者免附。

(五) 輔導分發放榜及報到作業日期

1. 放榜：

105年6月6日(一)上午10時整公告各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分發錄取名單，寄送分發結果通知單予學生，並函送各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分發錄取名單，國中承辦人可於線上填報系統查詢該校分發錄取名單。

2. 申請複查：

(1)請填妥簡章附錄4之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於105年6月6日(一)下午1時至4時；6月7日(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前到本會辦理複查。

(2)複查申請僅接受現場親自或委託辦理，不受理郵寄、電話及傳真申請。

(3)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經本會審議後增額錄取。

3. 報到：

(1)分發結果通知單將於105年6月6日(一)以限時掛號寄出，學生必須自行上網查明分發錄取學校，學生如未收到分發結果通知單，必須依規定時間，逕向公告分發錄取學校辦理報到事宜，不得保留錄取資格，逾期以棄權處理，不得異議。

(2)錄取日間上課的學生應於105年6月8日(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各校如另有通知則依各校通知)前往錄取學校報到。

(3)錄取夜間上課的學生應於105年6月8日(三)下午3時至下午6時(各校如另有通知則依各校通知)前往分發錄取學校報到。

(4)請分發錄取學生報到時攜下列文件並領取註冊須知，俾完成報到手續：

a. 國中畢(修)業證書或報到切結書(請參閱簡章附錄5報到切結書)。

b. 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c. 請攜帶文具用品以填妥個人資料。

(5)在指定期間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其分發錄取資格。

(6)已完成報到學生，應於105年6月13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

「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五)，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資格，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

(六)各高中職於105年6月13日(一)下午9時前線上填報(<http://163.22.166.1>)各校科班實際報到人數。

(七)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分發就讀實用技能學程以一次為限，一經分發不得申請更改分發。

柒、注意事項

- 一、實用技能學程學校各科班於學生報到後，如仍有缺額，於**105年7月11日（一）至105年8月29日（一）**止由各高中職自行辦理招生，並應依第陸項第三點規定辦理。已完成報到之國中技藝教育學生不得再申請登記，唯原未申請登記之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最優先錄取。
- 二、各校科班於自行辦理招生報到未滿20人之班級，得不開班，已報到之學生，由輔導分發小組協調改分發（結果於**105年8月26日（三）**前公告並個別通知，**105年8月31日（三）**改分發學生到各校報到）。如不願接受改分發者視同放棄分發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三、本作業小組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本作業小組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作業小組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資料為限。
 - （二）本作業小組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作業小組、所屬招生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作業小組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四）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作業小組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作業小組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捌、其他

- 一、本簡章經本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召開會議研議辦理。
- 三、本簡章發售方式請參閱簡章附錄6「簡章發售要點」。

附件一

基北區 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

學生姓名：
名：

應屆畢業：__年__班
非應屆畢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程度分數 考慮因素		導向別 學術導向	職業導向 (填寫群科名稱，可參考附錄7群科別)		
			() 群	() 群	() 群
個人因素	學業表現				
	適合我的能力				
	適合我的性向				
	適合我的興趣				
	適合我的價值觀				
	適合我的人格特質				
	適合我的健康狀況				
	其他 ()				
環境因素	適合目前家庭經濟狀況				
	符合家人期望				
	符合社會潮流				
	通勤距離及時間				
	同儕選擇				
	其他 ()				
資訊因素	社會評價				
	學校發展重點				
	學校社團發展				
	未來升學就業管道				
	其他 ()				
總 計					

生涯目標	我想升讀的學校：1._____2._____3._____ (參考手冊第陸項第一點) 將來我想從事的職業(工作) 1._____2._____3._____								
相關心理測驗結果	性向測驗分數最高的 三項分測驗								
	興趣測驗分數最高的 三項分測驗								
學習表現 (五學期 平均成績)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藝術與 人文	健康與 體育	綜合 活動	
最常得獎的 特殊表現項目									
師長綜合意見									
家長 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我希望孩子選擇：(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2.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3.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4.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5.實用技能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6.建教合作班 <input type="checkbox"/> 7.軍校 <input type="checkbox"/> 8.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_____							簽章	
導師 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建議學生選讀：(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2.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3.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4.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5.實用技能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6.建教合作班 <input type="checkbox"/> 7.軍校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_____								
輔導教 師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建議學生選讀：(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2.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3.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4.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5.實用技能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6.建 教合作班 <input type="checkbox"/> 7.軍校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_____								
承辦人 _____ 承辦處室主任 _____									

這份評核表可幫助您思考：自己國中畢業後究竟適合讀學術導向的高中？或是職業導向的高職或五專？請評估各項考慮因素與每個導向的符合程度，並填入「0~5」的分數，5分代表非常符合，0分代表非常不符合。

1. 「學術導向」欄位請依各項考慮因素，評估個人就讀「高中」的符合程度。
2. 「職業導向」欄位請先列出自己想選讀的群科 1-3 項，再依各項考慮因素，逐一評估個人在該群科的符合程度。
3. 將學術導向及職業導向所列群科的各項考慮因素符合程度分數縱向加總，填入「總計」欄。總分越高，代表您評估各項考慮因素後，認為自己最適合選擇該導向或群科。



附件二

105 學年度基北區輔導分發就讀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一般生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就讀國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身份(無者免)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且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且獲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修習節數：每週上課 1 節，每學期為 1 點 上學期每週修習 _____ 節 下學期每週修習 _____ 節 全年共修習 _____ 節						開班學校名稱			職群名稱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 ₁)			所有職群 平均分數(b ₂)	
		修習職群數：每一職群為 2 點 全年共修習 _____ 職群																
		合計點數 (a)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群	科別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b)		(b) 【b ₁ 、b ₂ 擇優採計】	特殊表現簡述(c) (檢附證明文件，共 件)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a+b+c)	分發錄取 (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 ₁)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 ₂)				
	1											
	2											
	3											
	4											
	5											
	6											
	7											
備註	<p>1.粗線欄免填(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p> <p>2.請檢附技藝教育選習職群轉化分數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四捨五入)之修習證明書影本(加蓋職章)，及正本(檢核後退還)。</p> <p>3.「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p> <p>4.「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者」請檢附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p> <p>5.「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p> <p>6.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p> <p>7.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p>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附件三

105 學年度基北區輔導分發就讀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未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一般生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就讀國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身分(須檢附證明文件)							特殊表現簡述 A	綜合活動平均成績 B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戶年所得三十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家戶年所得六十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教育部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一百一十四萬元(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							(無者免填) (檢附證明文件，共 件)	(前五學期)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群	科別	總積分 (A+B)	分發錄取 (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1									
	2									
	3									
	4									
	5									
	6									

7						
備註	<p>1.粗線欄免填(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p> <p>2.請檢附國中學校開立含有學生綜合活動領域之班級百分制分數之前五學期學期成績單影印本(加蓋職章)。</p> <p>3.「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p> <p>4.「家戶年所得、家庭年收入」請檢附稅捐機關證明文件。</p> <p>5.具技藝學習傾向學校證明文件為「生涯發展規劃書」。</p> <p>6.「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p> <p>7.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p> <p>8.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p>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附件四

105 學年度基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畢業國中	
身分證號碼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已錄取，錄取學校：_____ 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05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並檢附「分發結果通知單」，於複查期限內由本人或家長親自至本會(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實習輔導處)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 2.複查以一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 3.複查時請另附書寫姓名、地址並貼足新台幣 32 元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者，以增額方式錄取。
- 5.受理複查時間：105 年 6 月 6 日（一）下午 1 時至 4 時；6 月 7 日（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前，逾期不予受理。

**105 學年度基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p>本人分發至貴校_____科，因故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center;">_____（錄取學校全銜）</p> <p style="text-align:right;">學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right;">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align="right">日期：105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05 學年度基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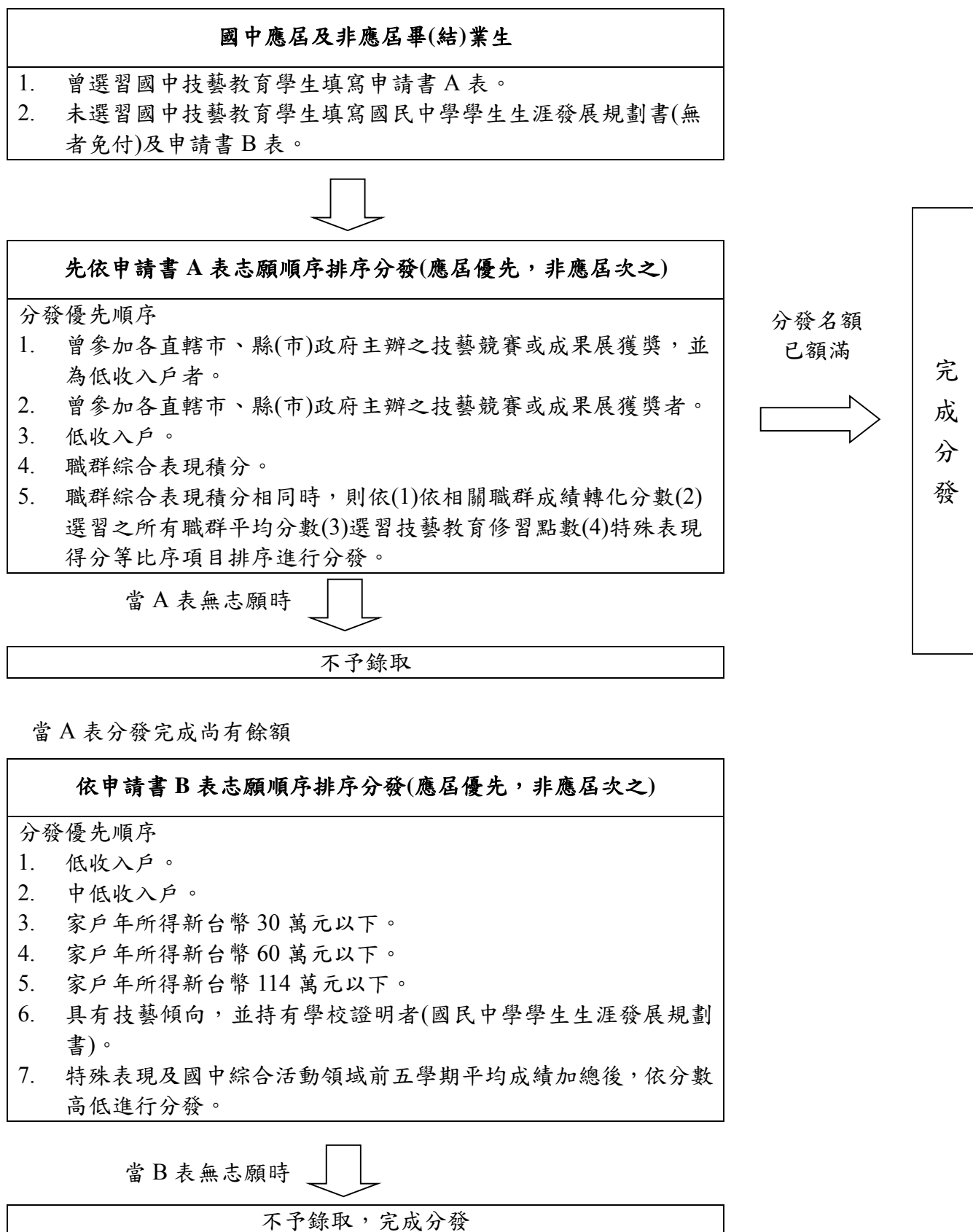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p>本人分發至貴校_____科，因故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center;">_____（錄取學校全銜）</p> <p style="text-align:right;">學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right;">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align="right">日期：105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說明：

1. 已報到學生欲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共二聯）並經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5 年 6 月 13 日(一)中午前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2.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回覆或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錄 1】105 學年度基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流程圖



【附錄 2】網路填報報名表暨報名注意事項

報名學生在填寫報名表時，請參閱本說明，詳細正確填寫。若因自身疏失，導致資料錯誤無法進行相關分發作業，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注意事項如下：

- 一、報名學生購買報名表後，凡發現報名表有印刷不正、破損，須以舊有報名表向原購買處另行換發。
- 二、報名表填妥後，須檢查報名資料填具是否正確，報名學生及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應親自簽名負責，以利審核。
- 三、各國中請輔導報名學生依生涯檔案填寫「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
- 四、通訊處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地址、電話（含手機），收件人應為報名學生本人；若因通訊地址、收件人填寫錯誤，致分發結果通知單無法投遞時，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
- 五、相關表件填寫列印完成後，請相關人員依序審核及蓋章。
- 六、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報名者，請另附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及貼妥郵資 35 元之掛號回郵 B4 信封（寄回證明文件正本之用），並確認報名表件及報名費（150 元郵政匯票，擡頭：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齊全；報名表件有所遺漏或與事實不符者，不予受理，亦無法退費、寄回。寄出隔日，請電洽本分發小組 02-2463-3655 分機 720，以確認報名表件確實送達。

【附錄 3】國中集體報名注意事項

一、各國中辦理報名作業，應依本分發作業小組訂定之「105 學年度基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日程表」規定辦理。

二、國中集體報名注意事項如下：

(一)統計並集體代購「105 學年度基北區輔導分發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簡章」，簡章含報名相關表件，每份 30 元。

(二)協助彙整及審核學生報名表、報名費及報名相關表件，請於報名時備齊繳交：

1. 網路系統填報後列印出 4 個表之「105 學年度基北區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A 表或 105 學年度基北區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B 表」背面請務必黏貼報名學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張（身分證字號及生日需清晰完整）。

2. 報名費：（每名 150 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直系血親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 150 元，但須於報名時附證明）

a. 現場報名繳件：請繳交相關資料及現金

b. 通訊報名：請購買 150 元郵政匯票另貼妥 35 元 B4 回郵信封（證件正本寄回用）。

(三)為避免「職群成績轉化分數」證書請標記至小數點第二位，請向合作學校索取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成績全班總表，以利查詢。

(四)選習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背面務必註明每週修習節數，方能核計點數。

(五)協助本分發小組通知報名資料填寫有誤、證件資料不齊之學生到本輔導分發小組修正或補齊。

(六)本輔導分發小組將分發結果通知單個別寄送給報名學生，請提醒報名學生屆時注意限時掛號信件之領取。

備註：網路系統填報後，請由國中端系統列印出下列 4 個表：

表 1：「105 學年度基北區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集體報名資料清單」，必須印出該表左下角之查核碼，

表 2：「105 學年度基北區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集體報名申請學生名冊」，必須印出該表左下角之查核碼後，交承辦人、承辦處室主任及校長蓋章。

表 3：「105 學年度基北區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集體報名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清單」必須印出該表左下角之特殊表現查核碼及學生資料查核碼後，交承辦人、承辦處室主任及校長蓋章，

表 4：「105 學年度基北區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A 或申請書 B 表」，必須印出該表左下角之查核碼後（附表 2 僅供填表參考，報名時務必使用列印後之申請書 A 或 B 表），交承辦人及承辦處室主任蓋章。

說明：表 1 及表 2 的查核碼必須和表 3 的學生資料查核碼相同，表 4 的查核碼必須和表 2 內學生個人查核碼相同。

【附錄 4】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 收件編號：_____

姓名		原畢業國中校名	
<p>「分發結果通知單」影本浮貼處(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p>			

請沿線剪下

請沿線剪下

說明：

1. 本申請表應以正楷詳細填寫，不可潦草，並於下方框線處黏貼「分發結果通知單」影本。
2. 複查以一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3. 接受複查申請複查時間：105年6月6日（一）下午1時至4時；6月7日（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前。
4. 將「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填妥後親自到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實習輔導處辦理複查。
5. 複查申請僅接受現場或委託辦理，不受理郵寄、電話、傳真申請。
6.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246號
7. 聯絡電話：02-2463-3655分機710

【附錄 5】

105 學年度基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105 學年度基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錄取 貴校_____科，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請准予先行報到，並於 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以前補齊相關證件。

此致

錄取學校：_____

家長簽名：

(或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學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日

【附錄 6】簡章發售要點

壹、發售時間：

- 一、集體訂購調查：105年3月14日(星期一)起至105年3月31日(星期四)止，務必事先電話聯絡確認數量。
- 二、個別購買：105年3月28日(星期一)起至5月18日(星期三)止(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三、售完為止。

貳、發售地點：

一、集體購買：

- (一) 本會發函基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各國中，調查各校簡章(含報名表)需求數量，並將調查表回傳至本分發小組。

傳真：02-2462-6377 或 E-mail：a710@gm.klvs.kl.edu.tw 或 tcc650620@me.com。

- (二) 簡章費用請以現金或郵政匯票(擡頭：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二、個別購買：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警衛室(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246號)。

參、簡章(含報名表件)每份酌收工本費新臺幣 30 元整，簡章亦可至 105 學年度基北區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網站免費下載，請各國中協助提醒學生務必完整印出，報名表件紙張大小(A4)格式需與 105 學年度基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小組之規定相符。

(一)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網站：<http://www.klvs.kl.edu.tw/>

(二) 105 學年度基北區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網站：<http://www.klvs.kl.edu.tw/行政單位/實用技能學程>

(三) 實用技能學程線上報名系統網站：<http://163.22.166.1>

肆、聯絡電話：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02-2463-3655 分機 710。

傳真電話：02-2462-6377。

【附錄 7】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職群與科別對照表

職群別	科 別		
一、機械群	1.機械板金科 4.機械修護科	2.模具技術科 5.鑄造技術科	3.機械加工科 6.電腦繪圖科*
二、動力機械群	1.汽車修護科 4.汽車電機科	2.機車修護科	3.塗裝技術科
三、電機與電子群	1.水電技術科 電機修護科	2.家電技術科 5.微電腦修護科	3.視聽電子修護科 4. 6.冷凍空調技術科
四、土木與建築群	1.營造技術科	2.電腦繪圖科*	
五、化工群	1.化工技術科	2.染整技術科	
六、商業群	1.文書處理科 4.商用資訊科 7.多媒體技術科	2.商業事務科 5.會計實務科	3.銷售事務科 6.廣告技術科*
七、設計群	1.金銀珠寶加工科 4.服裝製作科 7.竹木工藝科	2.金屬工藝科 5.流行飾品製作科	3.廣告技術科* 6.裝潢技術科
八、農業群	1.農業技術科 4.寵物經營科 7.茶葉技術科	2.園藝技術科 5.畜產加工科*	3.造園技術科 6.休閒農業科
九、食品群	1.烘焙食品科* 4.畜產加工科*	2.食品經營科	3.水產食品加工科
十、美容造型群	1.美髮技術科 2.美顏技術科 3.美容造型科 4.美髮造型科		
十一、餐旅群	1.觀光事務科 4.烹調技術科	2.餐飲技術科 5.中餐廚師科	3.旅遊事務科 6.烘焙食品科*
十二、水產群	1.水產養殖技術科	2.漁具製作科	3.休閒漁業科
十三、海事群	1.船舶機電科	2.海事資訊處理科	